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大亚湾区 2026 年油罐车油气回收

监督性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亚湾区 2026 年油罐车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项目

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8000.00 元，该金额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资质要求

- 1、服务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服务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名称

大亚湾区 2026 年油罐车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项目

（二）项目基本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管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开展油品运输环节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全覆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大亚湾区 2026 年油罐车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项目，可以全面、准确地掌握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状况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油罐车

运营企业的环保意识，促进其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油气回收设施，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为大亚湾区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三）服务内容

1. 对大亚湾开发区全区油罐车（约 40 辆）组织开展 2 轮次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对油罐车 VOCs 排放密闭性进行检查，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现场浓度检测，并分别出具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合计出具至少 80 份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应对污染天气期间配合开展油气回收监督检查行动。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成果要求

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所有油罐车的采样并递交检测报告。

（五）验收要求

1. 服务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等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采样、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国家实验室质量认可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采样分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服务商工作成果：向采购方提交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方要求的检测报告；工作成果的形式为：检测报告电子文档一份。

（六）项目进度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服务商根据经采购方确认的检测计划进度开展检测，严格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实验室数据分析等具体工作。

2、服务商在按照检测计划具体进度完成每台油罐车现场采样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四、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服务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分值分配

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5 分	40 分	15 分

2、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业绩	15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承接的油气回收检测服务服务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等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下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2	团队技术力量	2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副高级职称（含）以上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③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3	供应商资质及综合状况	10 分	（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环境检测服务（空气和废气）），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环境检测服务（空气和废气）），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深刻，认识准确无误、内容完善、分析详细具体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较深刻，认识准确无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够深刻，存在一定偏差或不够全面的，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响应内容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分析内容准确、合理、得当、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针对性强，思路明确，逻辑清晰、内容具体的，得 10 分；</p> <p>(2) 响应内容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较详细分析，分析内容基本要求，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 响应内容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缺乏系统的分析或存在较大偏差的，未能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的，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7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是否科学合理，能否与项目工作的需求和本地特点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项目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工作方案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 项目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内容阐述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响应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p>

			<p>(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7分；</p>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3分；</p> <p>(4) 无相关内容得0分。</p>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9	投标报价	15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总经费预算为 148000.00 元，按照总共 80 份油气回收监测报告计算，每份油气回收监测报告的单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元(¥1850.00)。如最终检测车辆、出具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检测报告数量不足 80 份的，按上述单价核算最终总服务费用；如最终检测车辆、出具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检测报告数量超过 80 份的，项目总服务费用不予增加，采购人无需就超出部分另行向服务商支付任何服务费用。采购人共分二次支付款项。

第 1 期：50%。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 2 期：50%。委托服务期间届满，服务商完成合同和采购方要求的任务，提交所有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检测数据及书面检测报告，经采购方审核认可，在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地乾大厦

项目联系人：刘杰东

联系方式：0752-5579178

电子邮箱：[hjff5579178@dayawan.gov.cn](mailto:hjfj5579178@dayawan.gov.cn)